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3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384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384名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84名变更为370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变更为3618.50万股。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廷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授予370名激励对象36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廷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日发出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永强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384名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84名变更为370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变更为3618.50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15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70名激励对象3618.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3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计384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刚	董事长	3,249,100	7.88%	0.23%
曹庭发	总经理	1,808,700	4.39%	0.13%
张明	董事	1,808,700	4.39%	0.13%
孙明	董事	1,808,700	4.39%	0.13%
邓伟	董事	1,808,700	4.39%	0.13%
董保森	董秘	1,083,000	2.63%	0.08%
栾尚运	财务总监	10,800	0.03%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7人)		25,911,900	62.83%	1.8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748,900	9.09%	0.26%
合计(384人)		41,238,500	100.00%	2.90%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五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目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金晶科技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5元的62.25%确定。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4人调整为3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调整为3,618.50万股。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

2、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8.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2,270.74万股的2.54%,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刚	董事长	3,249,100	8.98%	0.23%
曹庭发	总经理	1,808,700	5.00%	0.13%
张明	董事	1,808,700	5.00%	0.13%
孙明	董事	1,808,700	5.00%	0.13%
邓伟	董事	1,808,700	5.00%	0.13%
董保森	董秘	1,083,000	2.99%	0.08%
栾尚运	财务总监	10,800	0.03%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3人)		24,607,300	68.00%	1.73%
合计(370人)		36,185,000	100.00%	2.54%

4、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618.50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3,618.50	3,919.56	283.70	1,702.21	1,179.60	604.73	149.32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将根据认购情况及剩余有效期对年度费用进行调整,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1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9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计384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刚	董事长	3,249,100	7.88%	0.23%
曹庭发	总经理	1,808,700	4.39%	0.13%
张明	董事	1,808,700	4.39%	0.13%
孙明	董事	1,808,700	4.39%	0.13%
邓伟	董事	1,808,700	4.39%	0.13%
董保森	董秘	1,083,000	2.63%	0.08%
栾尚运	财务总监	10,800	0.03%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7人)		25,911,900	62.83%	1.8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748,900	9.09%	0.26%
合计(384人)		41,238,500	100.00%	2.90%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五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目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金晶科技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5元的62.25%确定。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4人调整为3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调整为3,618.50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进行核实后,认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4人调整为3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调整为3,618.5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01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10 月 19日 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0,174,593.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132.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0,174,593.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32.07
	合计	450,186,725.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644.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 资产中列支;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至 10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至 10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 理人的网站(www.bxr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 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6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药生物")完成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药生物进行增资。其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该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二、增资事项完成情况?

目前,所涉增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近日,公司接到东药生物的通知,东药生物取得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任旭	包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	人民币9000万
投资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东药生物各方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	75%	5625	62.5%
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	25%	375	4.17%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3.33%
合计	1500	100%	9000	100%

本次增资工作完成后,将对推进东药生物生产基地建设、自主研发、产业化生产等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有助于东药生物扩大资本金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加快生产经营发展速度和研发进度,快速提升东药生物在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影响力。东药生物快速发展也将拉动公司生物板块的快速发展。

四、备查文件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封闭运作期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运作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折年化)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分档费率表如下:

封闭运作期基金净值年化增长率(M)	管理费率
M≤4%	0.2%
4%<M≤6%	0.3%
6%<M≤8%	0.4%
M>8%	0.65%

其中,M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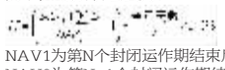

NAV1为第N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第一个开放日的未扣除管理费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0为第N-1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第二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N=1,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

$\sum D$为第N个封闭运作期内的任一日为除息日的份额红利的总和。

T为第N个封闭运作期的天数,即第N个封闭运作期起始日(含)至第N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第一个开放日(含)。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本次封闭运作期(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年化增长率M=-1.22%(未扣除管理费),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本次封闭运作期适用的管理费率为0.2%。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计提管理费,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并于管理费计提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0日(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进行了管理费的计提。本次管理费计提后,本基金2015年11月10日的累计单位份额净值为1.453元,单位份额净值为1.253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1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ST秦岭(代码:60021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北明软件(简称"原告")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简称"被告")仓储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北明软件大楼7、8层,法定代表人:李锋。

被告: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法定代表人:宋健。

(二)提起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4年12月4日,原告与被告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签订了《物流服务协议书》及《仓储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货物门到门运输、承运货物的分拣与包装、仓储等服务;合同自2014年12月4日生效,有效期到2015年12月3日;被告对在其责任期间内所造成的货物损失、丢失,或未按原告要求时效到达客户,使原告受到损失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包括额外增加的费用及货损等内容。

2015年8月7日,原告收到被告的电话通知称,被告用于仓储原告货物的深圳仓库发生火灾,原告的货物因火灾而全部烧毁。

根据原告对被告提供的烧毁货物清单表及原告此前购入该批货物的订单、发票等文件进行核算,该批货物的总价值为人民币33,245,040.00元。

经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要求被告按要求交付其仓储的该批货物或对该批货物的实际情况予以书面说明和确认,或对因该批货物毁损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提出具体的赔偿方案。但截至目前为止,被告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形式的书面回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原告就上述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损毁的仓储货物的损失,合计人民币33,245,04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